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0〕30号

一、项目编号：JM-2020-08-13345

二、项目名称：2019年长春市第一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春鼎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亚太北大街3146号

被投诉人1：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第一中学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36号

##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经市场考察，只有英利奥一家厂商产品满足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只有订购其产品时才能提供检测报告，没使用时并不能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

投诉请求：修改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

要求投诉人对投诉有关事项进行补正。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按照要求的补正期限对投诉事项及相关证据进行补正，没有证据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情形。经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磋项目需求”中多次提到“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内容，但并未明确说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原由，存在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内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9日